# AUG252026_04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43993872 日期：2026年8月25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金融专家，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USCIS拒绝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不满足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a'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规定，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可获得签证，如果：

(i) 该外国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ii) 该外国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内工作，且

(iii) 该外国人进入美国将预期对美国产生实质性利益。

“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那些“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 ”个人。8 C.F.R. § 204.5(h)(2)。实施条例

8 C.F.R. § 204.5(h)(3)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持续声誉及其成就在该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如果8 C.F.R. § 204.5(h)(3)(i)-(x)下的某项证据标准不能“ 直接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申请人可以提交“ 可比证据 ”以确立资格。8 C.F.R. § 204.5(h)(4)。

在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后，本办公室随后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进行评估，并判断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是否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比例。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讨论两步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结合最终实质审查进行考量）；另参见Amin v. Mayorkas, 24 F.4th 383, 394 (5th Cir. 2022)（维持USCIS的两步审查程序“ 与管辖法规和条例一致 ”）。

二、分析

申请人表示她是中国[已隐去]地区[已隐去]投资银行部的董事总经理兼负责人。她寻求被归类为商业领域的杰出能力外国人，具体为金融科技战略和跨境投资与融资领域。她表示其计划是在美国担任金融专家，在商业和投资银行部门管理客户关系。

A. 证据标准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过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上诉中需处理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满足8 C.F.R. § 204.5(h)(3)(i)-(x)下替代监管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在拒绝申请时，USCIS认定，虽然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担任他人工作的评审以及领导或关键角色——但她未满足另外五项证据标准：

-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奖品，
- 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
- 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撰写学术文章，或
- 相对于领域内其他人而言的高薪或其他显著报酬。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所主张标准中的三项，即奖项或奖品；原创贡献；以及高薪或显著报酬。她未对USCIS关于其未满足已发表材料和学术文章撰写标准的结论提出异议。因此，本办公室认为这些问题已被放弃，将不处理已发表

材料和学术文章撰写这两项标准。1 未在上诉中提出的问题和先前资格主张视为放弃。参见，例如，Matter of O-R-E-, 28 I&N Dec. 330, 336 n.5 (BIA 2021)（引用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 (BIA 2012)）。经重新审查，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至少三项初步证据标准。2

1. “ 证明该外国人获得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公认的、在其努力领域内表彰卓越的奖品或奖项的文件。 ”8 C.F.R. § 204.5(h)(3)(i)。

基于下文所述理由，本办公室同意USCIS的认定，即申请人未满足此标准。

为满足此标准，申请人必须证明其获得了奖品或奖项，且这些奖品或奖项因在其努力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关于授予奖品或奖项的依据是否为该领域内卓越表现的相关考量包括但不限于：授予奖品或奖项所使用的标准、奖品或奖项在该领域内的国家或国际意义、获奖者或奖品获得者的数量，以及对竞争者的任何限制。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主张她获得了[已隐去]2023[已隐去]。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证书，宣布她是2023年[已隐去]的四名获奖者之一。此外，她提供了在www.xinhuarexian.com网站上发表的关于颁奖典礼及申请人获奖的文章；来自[已隐去]网站的打印件，包含关于[已隐去]3及其组织机构的信息；来自[已隐去]的证书，列出[已隐去]的评审专家；以及2025年在www.sohu.com和www.sina.com上发表的关于[已隐去]的文章。

虽然申请人提交了显示其获得该奖项的证据，但记录并未证明所主张的奖项因其领域内的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例如，[已隐去]网站提供了关于[已隐去]的一般信息，包括资格和评审，但未提及申请人所获得的具体奖项[已隐去]。此外，虽然文章表明[已隐去]获得了一定认可，但文章未包含作者，且申请人未提供关于

1 我们注意到记录中存在不一致的主张和文件。在申请人的补充证据请求回复中，她提供了一份声明澄清其主张，其中未包括主张满足已发表材料和学术文章作者身份这两项标准。USCIS的决定基于申请人初始申请中包含了这两项标准的主张而处理了这两项标准。此外，记录反映申请人初始申请中包含了与另一人有关的文件，但申请人在其补充证据请求回复中澄清她未提交或授权提交与另一人有关的任何文件。她还表示她提交证据仅表明其符合五项标准，即奖项或奖品、评判他人工作、原创贡献、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高薪或显著报酬。

2 尽管我们可能不会讨论提交的每一份文件，但我们已审查并考虑了每一份文件。

3 申请人关于所主张奖项或奖品的颁发机构的陈述和支持文件存在不一致。在某些情况下，颁发机构是_____，而在其他情况下，颁发机构是I I 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要求“申请人通过独立客观证据解决记录中的任何不一致 ”）。

网站出版物，例如其预期受众和发行量。没有文章作者和出版物，文章的来源无法被核实为独立的佐证证据。文章来源对本次程序具有实质性意义，因为宣传或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独立证据。参见同上。

记录未显示申请人作为被列为奖项获得者的四人之一表明其在金融科技战略和跨境投融资领域因卓越表现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虽然申请人和~网站表明I I“ 与超过四十家主流媒体机构、行业智库和专业评审团合作开展评选过程 ”，但记录未包含媒体机构、行业实体或专业评委的具体信息。I 在没有进一步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未能证明I I2023 I I在颁发组织之外获得认可。I I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Supp. 3d. 126, 136 (D.D.C. 2013)（要求提供“ 更大受众如何看待[该]奖项 ”的证据）。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符合该标准。

2.“ 外籍人士在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科学、学术、艺术、体育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 ”8 C.F.R. § 204.5(h)(3)(v)。

基于下文讨论的理由，我们同意USCI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符合该标准。

为符合该标准，申请人必须首先证明在领域内作出了原创贡献。此外，申请人必须证明原创贡献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该标准侧重于申请人的原创工作是否构成对该领域的重大、显著贡献。申请人可以证明其贡献已在领域内广泛实施、显著影响或影响了该领域，或以其他方式达到了重大意义的水平。参见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4-35。关于原创贡献意义的相关证据可包括但不限于：

- 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意义的已发表材料；
- 提供关于外籍人士原创工作如何在领域内具有显著意义的详细信息的信函；
- 外籍人士已发表学术工作的引用达到表明重大意义的水平；以及
- 源自外籍人士工作的专利或许可或其商业化的证据。

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原创贡献是“ 旨在解决金融科技公司跨境上市和投资银行业务流程智能化转型中面临的普遍挑战 ”的方法论和工具。她具体列明其六项工作成果“ 原创理论和技术系统 ”如下：

-
-

I ·
I

I ·
I

I ·
~ 以及

I ·
L_J

申请人主张其工作成果贡献在其行业中具有持续认可和意义，这通过三项理论工作成果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的登记、三项软件工作成果在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的著作权登记以及其与独立企业持续合同合作并因此获得工作成果报酬而得到证明。为支持其主张，记录包括登记证书、授权协议、评估报告、媒体文章和推荐信。申请人主张，虽然整体证据未显示在其行业中被广泛采用，但确实证明了其原创工作成果在雇主和客户之外对多家企业的意义以及对金融科技、国际资本服务和投资银行领域的影响。

为证明其工作成果在行业中的使用，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_____的感谢信、一份日期为2025年8月1日的“ 原创成果许可续约协议 ”（由申请人作为许可方、 被许可方签订，涉及续展使用申请人两项工作成果的许可安排）、与~签订的日期为2022年7月15日的原创成果授权使用协议I I、一份关于工作成果一年实际应用的使用反馈报告，以及一篇题为“

._____. 发表于 www.xinhuarexian.com，日期为._____.2022。

来自l!的信函表达了对“ [申请人]在金融科技领域所作原创贡献的高度认可 ”以及对工作成果对业务发展的一般性赞扬。领域专家解释该人贡献的性质和意义的详细信函可为评估所主张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提供有价值的背景，特别是当记录包含佐证所主张意义的文件时。参见同上。在此， 信函讨论了其对申请人工作成果的使用，但未包含具体、详细的信息解释申请人工作成果对整体领域的高度认可或非凡影响，以证明其具有重大意义。参见 Jafarov v. 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 Immigr. Servs., No. 23 CIV. 3372 (PAE), 2024 WL 69056, *8 (S.D.N.Y. Jan. 5, 2024)（认定申请人的证明信主要由关于其工作意义及其潜力的结论性陈述组成）。此外，描述申请人与LJ合同的媒体文章未包含作者，似乎是宣传材料而非媒体报道。文章来源具有实质性意义，因为宣传或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看似客观的内容。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Ucy Manual, supra, at F.2(B)(l)。

同样，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申请人与 ~----------.----.----------~于2023年12月1日签订的《技术成果授权使用合同》，规定了_____.使用申请人两项工作成果的权利条款，以及一封来自 的信函，表达对使用“ 两项原创 I I成果 ”成为“ [其]跨境金融服务业务发展的核心驱动力…… ”的感谢。该信函包含结论性陈述，未具体解释申请人的原创成果或其贡献在 之外及对领域的意义。参见 Guida v. Miller, 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at *9 (N.D. Cal. Feb. 16, 2021)（“ []机构可以拒绝缺乏关于原告贡献如何构成重大贡献的‘ 具体证据 ’的支持信函 ”）。

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25年11月18日的技术转让报告，由I发布，内容涉及申请人的工作成果，其中指明合同金额约为人民币2.85百万元，用于2025年10月25日至2025年11月16日期间的系统授权、部署、定制升级和维护。该报告称“ 路径规划效率提高了52%，IPO材料生成效率提高了70% ”，“ 合规验证工作量减少了45% ，估值一致性提高了22% ”，以及“ 投资银行项目协作效率提高了34% ”。与先前讨论的信函类似，该报告同样是结论性的，并未具体详述申请人的原创贡献以及她的贡献在其客户之外和对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其他证据推测申请人工作的潜在影响，并提出她的工作成果可能在将来某个未界定的时点产生潜在影响。例如，申请人提交了一份日期为2024年11月5日、由F-S- ofl Inc.出具的评估报告，涉及她的两项工作成果。该评估很简短，大体上说明对这些技术进行了评估和测试，结果“ 发现这些技术在……[提高]跨多个司法管辖区分析监管要求的效率方面展现出重大潜在价值 ”，“ [支持]结构化合规路径的设计 ”，“ [增强]数据驱动决策能力 ”，以及“ [提供]优化内部运营流程的框架 ”。该报告称I I Inc.将探索在其业务中实施该技术。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 与申请人于2024年11月21日签订、并于2026年4月13日签署的《技术实施意向协议》，表明“ 有意……在初步评估和测试之后推进这些技术的实施 ”。DSimilarly,assessingthe Petitionerthe marketsubmittedvalue of hera valuationwork productsrepmi asfromof ._O_c-to_b_e_r_2_9_,_2_0_2_5___T_h_e_r_e_p_o_rt_p_r_o_v-id_e_s_ _.a Yuan value for her work products based on "Profit Sharing Rate Method within the Income Approach," advising that her work products have an assessed value of CNY 18,700,000. 然而，该估值并未表明该工作成果具有高影响力或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另一封来自H-Z-的推荐信——H-Z-是香港一家投资公司I I I I的创始合伙人——列举了申请人的工作成果，并大体上表明她的工作“ 为该行业设定了标准化操作指南 ”，这些指南“ 已被纳入许多投资银行的内部培训材料 ”。然而，H-Z-并未提供关于申请人工作成果的细节，也未说明这些成果如何被纳入全行业的投资银行培训材料，或申请人的贡献如何在该领域具有重大

意义。相反，H-Z-主要对申请人在跨境金融科技领域的知识给予泛泛赞扬，并表示相信她的工作将为美国金融市场带来价值。

尽管H-Z-的信函、F-S-的评估报告以及来自I l的估值报告显示申请人的工作有前景，但它们并未证明~h_o_w_h-er_w_o-rk-an_d_w_o_r~k products already qualify as contributions of major significance in the field, rather than prospective, potential impacts. 根据现有证据，其工作的重大性质尚待确定或衡量。申请人提交了媒体文章以支持其主张，包括一篇题为'1

I' 发表于www.sohu.com的文章、一篇题为'I
I' 于l I2025年发表于www.sina.com.cn的文章，以及一篇题为1
I" 于l 12024年发表于www.zgceo.cn的文章。这些文章是对申请人的采访，内容涉及她的工作成果以及这些产品能够帮助企业开展跨境金融服务。然而，申请人未解释她与这些媒体的采访如何表明其工作成果在其领域具有重大意义。

我们认可申请人是一位知识渊博的金融专家。然而，正如她在申请中所指出的，证据并未表明她的工作成果具有超出其雇主和客户之外的影响力，也未表明其在金融科技战略与跨境投融资领域具有法规所要求的重大意义。尽管她提供了证据表明其工作成果已被客户使用并可能在未来对其领域产生潜在影响，但她并未证明其工作成果在其领域具有实质性影响或重大意义。See Goncharov v. Allen, No. 3:21-CV-1372-B, 2022 WL 17327304, at *5（指出“ [c]ourts have routinely affirmed agency decisions that held § 204.5(h)(3)(v) 'requires substantial influence beyond one's employers, clients, or customers ”）；另见 Amin v. Mayorkas, 24 F.4th at 394；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at 134；Strategati, LLC v. Sessions, No. 3:18-CV - 01200-H-AGS, 2019 WL 2330181, at *6 (S.D. Cal. May 31, 2019)。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表明她符合该标准。

3.“ 证据表明外籍人士已就该领域其他人而言，就服务获得了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 ”8 C.F.R. § 204.5(h)(3)(ix)。

基于下述理由，我们同意USCS的意见，即申请人未符合该标准。

在满足该标准时，可信的雇佣合同或工作邀约可以证明外籍人士“ 已获得 ”此类薪资或报酬，过去的收入证据（如纳税申报表和工资单）亦可证明。应提交适合该外籍人士职业和地点的可比工资或报酬数据，以证明其薪酬相对于该领域其他工作者较高。See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supra, at F.2(B)(l)。

申请人基于其从l~---~ Limited获得的报酬主张符合该标准，并提交了其雇主的《薪酬及退休金报税表》_____。~ 由其雇主L__J Limited提交给香港税务局，内容如下：

• 2021年8月至2022年3月总收入7,082,034港元，其中薪金2,196,245港元，奖金4,828,033港元；
• 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总收入5,035,024港元，其中薪金3.602,763港元，假期薪酬5,669港元，其他奖励、津贴或福利1,426,592港元；
• 2023年4月至2024年3月总收入6,794,840港元，其中薪金3,604,942港元，假期薪酬9,830港元，奖金1,220,975港元，其他奖励、津贴或福利1,959,093港元；以及
• 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总收入7,726,122港元，其中薪金3,608,114港元，假期薪酬9,655港元，奖金1,463,301港元，其他奖励、津贴或福利2,645,052港元。

此外，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日期为2025年6月3日的雇佣证明信，由I I出具，确认申请人自2021年8月起受雇于I I Limited，担任客户主管职位，公司职衔为商业与投资银行业务董事总经理，年度基本薪资为HKD 3.6 million。

为作比较，申请人提交了一份由毕马威中国于2024年发布的香港高管薪酬年度展望报告。该报告显示，在金融服务行业的企业融资（卖方）板块，董事总经理的薪酬介于1.4百万港元至2.4百万港元之间，最高薪酬约达3百万港元。尽管申请人声称其2024年至2025年的收入为7.7百万港元，显著超过行业上限比较数据的两倍以上，但该比较报告并未说明在1.4百万港元至3百万港元的区间内，哪些收入被计入薪酬。该报告未明确薪酬是否仅限于工资，或者报告的最高收入中是否包含其他收入。此外，该报告不足以显示与申请人从事类似职业（金融科技战略及跨境投资与融资）的董事总经理的薪酬情况。申请人必须提交其工作详情，以及从事类似工作的同职业人员收入的比较文件。

申请人必须提交客观收入数据的证据，表明与同期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相比，其已获得“ 高薪 ”或“ 显著高额报酬 ”。参见 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考量职业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情况）；另参见 Skokos v. US. Dept. of Homeland Sec., 420 F. App'x 712, 713-14 (9th Cir. 2011)（认定从事较低职责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构成与该领域其他人的比较）；Crimson v. INS, 934 F. Supp. 965, 968 (N.D. Ill. 1996)（考量NHL执法者薪资相对于其他NHL执法者的情况）；Muni v. INS, 891 F. Supp. 440, 444-45 (N.D. Ill. 1995)（将NHL防守球员的薪资与其他NHL防守球员的薪资进行比较）。此外，从事相关但不同职业、职责不同的人员的薪资信息不构成适当的比较基础。相反，申请人必须提交书面证据，证明其职业中在该领域顶级层面从事类似工作的人员的收入。参见 Price, 20 I&N Dec. at 954（考量职业

高尔夫球手收入相对于其他PGA巡回赛高尔夫球手的情况）；另参见 Skokos, 420 F. App'x at 713-14；Grimson, 934 F. Supp. at 968；Muni, 891 F. Supp. at 444-45。需要更全面的工资数据才能有效证明相对于其领域其他人的高收入。

在初始申请中，申请人提交了Persol Kelly发布的2025年中国薪资指南的页面，显示在银行和金融服务业的私募股权投资/风险投资领域拥有15年或以上经验的投资董事总经理，年薪最低为人民币200万元，最高为人民币500万元或以上。基于该比较数据，申请人2024年4月至2025年3月的年薪3,608,114港元，与2025年年度薪资指南所示的最高人民币500万元或以上相比，不属于高薪。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该标准。

B. 保留问题

USCIS认定申请人满足另外两项标准的资格，分别涉及评判他人的工作和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8 C.F.R. § 204.5(h)(3)(iv), (viii)。即使申请人满足这两项标准，其仍无法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满足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因此，我们无需确定其是否满足这些标准的要求，并将保留这些问题。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认定行政机关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

此外，由于申请人未满足8 C.F.R. § 204.5(h)(3)项下满足三项标准的初始证据要求，我们无需提供 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at 1119-20 中所提及的最终实质审查类型；另参见 Nagaiah v. Allen, 784 F. Supp. 3d 798, 814 (E.D. Pa. 2025)（认定该法规“ 为寻求杰出能力签证的申请人确立了必要但非充分的证据要求 ”）。因此，我们特此拒绝处理并保留申请人的论点和在本事项中进行最终实质审查的资格。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at 25。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作为本决定的独立和替代依据予以考量。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未合法居留、或另有不可入境或可驱逐情形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获得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